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且百分之八十攤商係販賣藝文產品，需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藝文市場之經營，本次修法方向為輔導管理與市場機制兩者並重。
- 二、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相關條文，明定自治組織現場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其次，本特區第一橋孔身心障礙攤商係民國八十五年時期，社會局收容早年販售愛國獎券的身心障礙業者，大部分攤商因受限於肢障不便搬運貨物、年齡逐漸老邁或因身體病痛，對他人之協助需求程度高，故本次修法，仍維持展售者應親自在場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證件，惟取消不得申請僱傭方式由他人展售之限制。
- 三、又，基於每位申請人均為獨立個體，如以其係「配偶及直系親屬」身分而排除其申請權利，又限制更名，對同為身障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公。故取消第四條「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之限制，以資公允。
-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爰修正為「相關機關」，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併同修正。另查本辦法未涉臺北市市場處權責，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四條，取消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之限制。

(三)修正第六條，為利身心障礙者就業，爰縮短審核期間為一個月。

(四)修正第七條，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明定展售者應遵守之規定及停業處分，另配合民法修正，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

(五)修正第三章，為符自治管理之意旨，爰修正名稱為「自治組織」，相關條文併同修正。

(六)修正第十二條，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明定自治組織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

(七)修正第二十三條，仍維持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展售證件，惟取消不得申請僱傭方式由他人展售之限制。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二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